股票代號：1603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IRE & CABLE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cwco.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蔡旭卿

發言人職稱：法務室副主任

聯絡電話：(02)2599-3456 分機 1501

發言人 E-mail：vincent.tsai@cwc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鳳蘭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課長

聯絡電話：(02)2599-3456 分機 1553

代理發言人 E-mail：dd000@cwco.com.tw

二、總公司、營業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58 號 4 樓、58 號 5 樓之 2　　總機：02-2599-3456

◎新莊工廠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90 號　　總機：02-2202-1101

◎新屋工廠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 2 段 362 號　　總機：03-490-1521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728 號　　總機：04-2292-3506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 167 號　　總機：07-211-478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吳昆益、吳獻恩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 號 7 樓(台北總所)

電話：02-2321-7666

網址：www.msdahua.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cw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5

二、最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47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48

二、主要股東名單----------5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5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50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50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51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51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51

九、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51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51

十一、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51

十二、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51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5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61

四、環保支出資訊----------61

五、勞資關係----------61

六、資通安全管理----------62

七、重要契約----------63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64

二、經營結果----------65
三、現金流量分析----------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6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事項----------66
七、其他重要事項----------6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7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7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茲報告本公司去年度營運情形及未來之展望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合計 45 億 3797 萬元，較上年度 40 億 1199 萬元，增加 5 億 2598 萬元，增加 13.11%；營業毛利 6 億 1921 萬元，較上年度 6 億 520 萬元，增加 1401 萬元，增加 2.31%；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1376 萬元。本年度稅後淨利 4 億 5193 萬元與上年度 4 億 7417 萬元比較，減少 2224 萬元。本年度併加計其他綜合損益後，綜合損益總額為 7 億 9458 萬元與上年度 6 億 4681 萬元比較，增加 1 億 4777 萬元，獲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營業毛利及其他綜合損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展望明年，祈望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537,973	4,011,988	525,985	13.11%
營業成本	3,918,764	3,406,788	511,976	15.03%
營業毛利	619,209	605,200	14,009	2.31%
營業費用	153,824	140,067	13,757	9.8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9,343	27,801	1,542	5.55%
營業淨利	494,728	492,934	1,794	0.36%
營業外收支	66,287	95,034	(28,747)	-30.25%
稅前淨利	561,015	587,968	(26,953)	-4.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087	113,803	(4,716)	-4.14%
稅後淨利	451,928	474,165	(22,237)	-4.69%
其他綜合損益	342,650	172,649	170,001	98.47%
綜合損益總額	794,578	646,814	147,764	22.84%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537,973	3,095,920	146.58%
營業成本	3,918,764	2,701,293	145.07%
營業毛利	619,209	394,627	156.91%
營業費用	153,824	162,821	94.4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9,343	-	-
營業淨利	494,728	231,806	213.42%
營業外收支	66,287	60,807	109.01%
稅前淨利	561,015	292,613	191.73%
所得稅費用	109,087	59,063	184.70%
稅後淨利	451,928	233,550	193.50%

3.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			財務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12	36.8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94	218.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2	5.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9	7.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81	25.72
		稅前純益	29.27	30.67
	純益率(%)		9.96	11.82
	每股盈餘(元)		2.85	2.99

4.研究發展狀況

(1)113 年度研發成果

1. 超耐熱鋁包鋼線開發 ZTACIR 210mm^2 已完成定型試驗。
2. 已投入利澤工業區太陽能光電 2MW*2 案場運轉，剩餘土地租賃給大型儲能公司進行電網級儲能系統，已於 113 年 5 月加入系統。
3. 345KVXLPE 電纜專案，第一套 BHT 2,400KV 衝擊波試驗設備，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安裝測試完成。
4. 新產品 TACFR 470mm^2 (低損碳纖維鋁導線)，與東京製鋼合作，已於 113 年 12 月產製樣品，後續送日本方面查證，並在台灣與豐田電機公司研發附屬配件。
5. 中華電線電纜公司與太平洋電線電纜、大亞電線電纜合資成立『聯合鋁業公司』，於太電大溪廠區新設鋁爐廠，與日本住友技術合作，目標生產及熱處理

超耐熱鋁條，預計 114 年投產，月產能 500 噸，年產 6,000 噸鋁合金。

6. 與日本 TOSTEM 共同開發窗型已完成隔音及風雨試驗的 TAF 認證。
7. TMC100 已開始正式量產。

(2)114 年度研發重點

1. 繼續 345KV XLPE 電纜專案，計劃 114 年七月完成 550KV 遮蔽室建置，八月安裝德國 HVD 28,000KVA 電抗器，預計 114 年 9 月進行整軸電纜部分放電試驗、AC 耐電壓試驗，並開始自檢熱循環試驗。
2. 新產品 TACFR 470mm^2 (低損碳纖維鋁導線)繼續相關特性試驗，特性符合日本要求，與超耐熱導線 340mm^2 相比試驗(弛度、溫度電流)，可以減低輸電電力損耗 20%以上，為節能減碳未來新產品。
3. 研擬在鋁電纜廠屋頂增設太陽能光儲設備(1,000KW)，發電且儲能新莊廠內自用電力供應，減少台電外部電力供應，預估降低 5%電能，溫室氣體排放能每年降低 1%為目標。
4. 114 年進行總公司輔導及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三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今年將完成 2024 年 ESG 年度報告，預計 114 年八月提出 2024 年 ESG 報告並經第三者查證確信。
5. 持續與日本 TOSTEM 共同開發更完整的系列窗型如 4 扇橫拉門。

（二）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1) 台電韌性電網計畫自 112 年開始，計畫投入五千億元以上，161/345KV 線路機電工程、電纜專案標及超耐熱導線架空線路採購標案參與投標，114 年起加速韌性電網計畫，預估 114~116 年為採購標案高峰期。
(2) 超耐熱導線架空工程，採國際標，引進國外技術人力，投入台電電網建設。
(3) 利澤太陽能剩餘發電餘裕，發電及儲能售予週邊工業區用戶。
(4) 持續推廣日本 TOSTEM 高性能鋁門窗系統，搶佔豪宅建築市場。
(5) 強化鋁帷幕牆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爭取辦公大樓類型之帷幕牆訂單。
(6) 加強全省經銷、直銷體系，擴大鋁門窗市場佔有率。
(7) 掌握研發技術，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8) 針對 2026 年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研發無障礙設施鋁門窗。
(9) 與日本 LIXIL 共同開發新產品，能夠承受大型颱風、長時間大雨的水密性能 1500pa 鋁窗。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產 品 別	114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鋁門窗及條式帷幕	1,138 噸
帷幕牆	27,490 ㎡
電線電纜	6,499 噸

(2)預測依據

1. 台電 111 年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3 大主軸、10 大面向，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目前計畫縮短為五年完成。
2. 台電有電力不足現象，且因 2025 非核家園政策，預計 114 年 7 月將不再使用核電，電力缺口目標採用再生能源，未來要占比 20%以上，50%採用天然氣發電，但天然氣接收站建設進度不如預期，近來太陽光電建設也受到當地居民抗爭，又要讓台積電高用電產業發展，還有 AI 產業用電量更高，工業用電將勢必漲價，傳統產業要走向自力發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就會在各廠區屋頂上方增設光電儲能設備，自發自用，新莊廠計畫將鋁纜廠屋頂改建增設太陽能光電，並儲能自用，不對外售電。
3. 離岸風力發電全力推動初期有 2.5GW 未來最終要達 10GW 的容量規劃，且配合太陽能發電系統，因為風力發電以冬季為主，對夏季用電缺口並不足，太陽能光電需搭配儲能系統方能有效運用整體電力供應。陸域電纜部分,包含海纜上岸點與之相接的 69KV 電纜,及上岸後變電所將 66KV 昇壓到 161KV，在輸電線路到台電 161 配電變電所併網，爭取這部分較有優勢，規劃與國內大型機電公司聯盟合作方式產製。
4. 增強送電容量，減少架空輸電走廊，增加可開發土地，減少輸電損耗是未來必走路徑，目前超耐熱導線 ZTACIR 將大量使用於台電線路，但建設技術人力不足，台電發包不順，故計畫以國際工程標方式，因為國內外引進國外技術人力來投入國內電網建設，包含 161、345KV 電纜施工延放、接續工班都將引進國外技術人力及一般外籍勞工，未來電纜業發展必須走向料工合一，整體承攬台電線路工程，將是未來趨勢。
5. 鋁門窗、條式帷幕、版牆屬於房地產範圍，以本公司已承接訂單及營建業景氣，並參酌本公司之設備規模做適當之估計。

3.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2) 積極開發新產品，因應未來輸電系統發展，以免被淘汰。

(3) 加強開發重點潛在客戶。

(4) 鞏固優良及財務狀況良好客戶。

(5) 配合研究發展計劃，開拓高價住宅市場，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整體大環境變動因素提高，客戶端仍存在不確定風險，公司須更小心預算控制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之財務結構，與客戶間保持彈性的訂單計劃，保持敏感之市場嗅覺，以降低經營風險，進而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陳亮吟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黃嘉玲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宏宇實業(股)公司	113.06.21	三年	86.04.26（註3）	2,260,736	1.18%	2,331,736	1.22%	-	-	0	0%	-	-			
董事長：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亮吟 女 61~70 歲			86.04.26（註3）	7,294,386	3.81%	7,294,386	3.81%	707,026	0.37%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藥學系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董事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 凱澤企業(股)公司董事 宏宇實業(股)董事 和裕建設(股)監察人	董事	陳鶴原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鶴原 男 61~70 歲	113.06.21	三年	108.9.30	22,973,053	11.98%	11,773,053	6.14%	3,041,000	1.59%	0	0%	加拿大約克大學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華通國際(股)董事 和裕建設(股)董事 聯合鋁業(股)監察人	董事長	陳亮吟	姐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鶴松 男 81~90 歲	113.06.21	三年	104.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	菲律賓聖多瑪斯天主教大學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勇義 男 81~90 歲	113.06.21	三年	110.07.22	0	0.00%	0	0.00%	0	0.00%	0	0%	日本 早稻田大學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高登 男 61~70 歲	113.06.21	三年	113.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學系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宏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 86 年 4 月 26 日至 95 年 5 月 27 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期間自 95 年 6 月 23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
陳亮吟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 86 年 4 月 26 日至 98 年 6 月 22 日。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宏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鶴原（33%）、陳金鋑(歿)（31%）、陳許麗明（16%）、陳亮吟（6%）、陳昭蓉（6%）、陳岳宏(6%)戴中杰（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肋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肋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亮吟	學歷/ 加拿大多倫多藥學系 經歷/ 加拿大安大略省藥師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董事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 凱澤企業(股)公司董事 宏宇實業(股)董事 和裕建設(股)監察人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0
董事 陳鶴原	學歷/ 加拿大約克大學 經歷/現職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華通國際(股)董事 和裕建設(股)董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合鋁業(股)監察人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鶴松	學歷/ 菲律賓聖多瑪斯天主教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辦事員、領組 中央銀行外匯局外匯資料科副主任 行政院外匯貿易局審議委員會調研室編輯科科長 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專家 亞洲開發銀行發展政策專家、資深策略與政策專家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顧問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亞洲銀行家協會政策委員會主任委員、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顧問 真理大學副教授 淡江大學教授 菲律賓聖多瑪斯天主教大學研究院客座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教授 淡江大學東南研究所教授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客座教授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4)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5)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非(3)所列之經理人或(4)、(5)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7)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9)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0)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曾勇義	學歷/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院經營經濟商學碩士 經歷/ 日本裕豐商事株式會社財務副經理 中信局信託處襄理 中信局台中分局經理 中信局總局業務稽核處處長、顧問、名譽顧問 中信局台北分局經理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獨立董事 吳高登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經歷/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業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目標，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內容，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表：

姓名		董事長 陳亮吟	董事 陳鶴原	獨立董事 王鶴松	獨立董事 曾勇義	獨立董事 吳高登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性別		女	男	男	男	男
年齡	51-60 歲					
	61-70 歲	V	V			V
	71-80 歲					
	80 歲以上			V	V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V
	3-6 年				V	
	6-9 年					
	9 年以上			V		
營運判斷能力		V	V	V	V	V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V	V	V	V	V
經營管理能力		V	V	V	V	V
危機處理能力		V	V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V	V
領導能力		V	V	V	V	V
決策能力		V	V	V	V	V

A. 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會共 5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

B. 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獨立董事佔過半席次，比重達 60%，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超過三屆者，未達半數。董事成員年齡分布計有 3 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80 歲以上。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占比為 20%，但未達三分之一，規劃於下屆董事改選時改善。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V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	V
獨立董事過半席次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V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共 5 名董事成員，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除宏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亮吟與董事陳鶴原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間無此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鶴原 男	101.03.28	11,773,053	6.14%	3,041,000	1.59%	0	0%	加拿大約克大學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華通國際(股)董事 和裕建設(股)董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合鋁業(股)監察人	董事長	陳亮吟	姐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天翔 男	113.02.15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	宏田系統模板(股)公司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興民 男	110.01.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無			
會計副主任	中華民國	黃嘉玲 女	113.10.01	1,302	0%	0	0%	0	0%	崇佑企專	無			
財務副理	中華民國	蔡美惠 女	86.01.01	1,362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無			
稽核副主任	中華民國	盧建仲 男	105.08.10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	無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蔡旭卿 男	113.10.01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宏宇實業(股)	0	0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	0	0	0	0	0	0	0 0.0%	0 0.0%	無
	代表人：陳亮吟(新任)	1,564	1,564	0	0	0	0	160	160	1,724 0.38%	1,724 0.38%	0	0	0	0	0	0	0	0	1,724 0.38%	1,724 0.38%	無
董事	陳鶴原(連任)	0	0	0	0	0	0	240	240	240 0.05%	240 0.05%	6,664	6,664	0	0	1	0	1	0	6,905 1.53%	6,905 1.53%	無
獨立董事	王鶴松(連任)	0	0	0	0	0	0	480	480	480 0.11%	480 0.11%	0	0	0	0	0	0	0	0	480 0.11%	480 0.11%	無
獨立董事	曾勇義(連任)	0	0	0	0	0	0	480	480	480 0.11%	480 0.11%	0	0	0	0	0	0	0	0	480 0.11%	480 0.11%	無
獨立董事	吳高登(新任)	0	0	0	0	0	0	213	213	213 0.05%	213 0.05%	0	0	0	0	0	0	0	0	213 0.05%	213 0.05%	無
董事	陳昭蓉(卸任)	2,256	2,256	0	0	0	0	201	201	2,457 0.54%	2,457 0.54%	0	0	0	0	0	0	0	0	2,457 0.54%	2,457 0.54%	無
獨立董事	葉滄燁(卸任)	0	0	0	0	0	0	268	268	268 0.06%	268 0.06%	0	0	0	0	0	0	0	0	268 0.06%	268 0.0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不提列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註：司機 2 人相關報酬為 1,401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陳鶴原、王鶴松 曾勇義、吳高登 葉滄燁(註12)	陳鶴原、王鶴松 曾勇義、吳高登 葉滄燁(註12)	王鶴松、曾勇義 吳高登、葉滄燁(註12)	王鶴松、曾勇義 吳高登、葉滄燁(註12)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亮吟	陳亮吟	陳亮吟	陳亮吟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昭蓉(註12)	陳昭蓉(註12)	陳昭蓉(註12)	陳昭蓉(註12)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鶴原	陳鶴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

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全面改選，董事長陳亮吟、董事陳鶴原、獨立董事王鶴松、獨立董事曾勇義、獨立董事吳高登當選就任；董事陳昭蓉、獨立董事葉滄燁 113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屆滿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鶴原	3,247	3,247	0	0	3,417	3,417	1	0	1	0	6,665 1.47%	6,665 1.47%	無
副總經理	宋天翔	1,806	1,806	0	0	0	0	0	0	0	0	1,806 0.40%	1,806 0.40%	無

司機1人相關報酬為742千元。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副總經理宋天翔於113年2月15日到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宋天翔	宋天翔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鶴原	陳鶴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鶴原	3,247	3,247	0	0	3,417	3,417	1	0	1	0	6,665 1.47%	6,665 1.47%	無
董事長	陳亮吟	0	0	0	0	1,724	1,724	0	0	0	0	1,724 0.38%	1,724 0.38%	無
副總經理	宋天翔	1,806	1,806	0	0	0	0	0	0	0	0	1,806 0.40%	1,806 0.40%	無
協理	劉興民	1,257	1,257	0	0	0	0	1	0	1	0	1,258 0.28%	1,258 0.28%	無
廠長	林育利	1,403	1,403	0	0	0	0	1	0	1	0	1,404 0.31%	1,404 0.31%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鶴原	0	1	0.00%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度 身份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333	3.17%	9,127	1.92%

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改選前董事會共開會 2【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陳昭蓉	2	0	100%	113.06.21 改選卸任
董　事	陳鶴原	2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鶴松	2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葉滄燁	2	0	100%	113.06.21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曾勇義	2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改選後董事會共開會 3【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代表人陳亮吟	3	0	100%	113.06.21 改選新任
董　事	陳鶴原	3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鶴松	3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曾勇義	3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高登	3	0	100%	113.06.21 改選新任

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日期 / 姓名	113 年度				
	03/14	05/14	06/21	08/12	11/12
王鶴松	✔	✔	✔	✔	✔
葉滄燁	✔	✔			
曾勇義	✔	✔	✔	✔	✔
吳高登			✔	✔	✔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22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結果：113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依董事對董事會績效、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運作績效自評，各項考核項目評分結果皆為4分以上，顯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完善。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113 年 6 月 21 日進行董事改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至 114 年 03 月 13 日止，已開會次數為 4 次，運作情形良好。

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3/11/12	1.年度財報查核重點議題。 2.113 年度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討論。	1.會計師就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董事會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與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改選前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2【A】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鶴松	2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葉滄燁	2	0	100%	113.06.21 改選卸任
	曾勇義	2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改選後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3【A】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鶴松	3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曾勇義	3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吳高登	3	0	100%	113.06.21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考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年3月14日 第一屆第十四次	1.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3.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6.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年5月14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	1.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審議投資聯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年6月21日 第二屆第一次	1.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選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年8月12日 第二屆第二次	1.本公司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3年11月12日 第二屆第三次	1.本公司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議新任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資格案。 3.審議公司組織增設「業控室」案。 4.審議認購子公司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表：

溝通日期	溝通事項
113年3月14日 第廿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	1.113年1月-2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2.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年5月14日 第廿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	1.113年3月-4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113年8月12日 第廿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	1.113年5-7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113年11月12日 第廿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	1.113年8月-10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114年3月13日 第廿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1.113年11月-114年2月份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改善情形報告。
處理方式及結果：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113 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每年至少一次與會計師進行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104年5月14日訂定本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之溝通交流，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處理本項事宜。 （二）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皆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彼此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已適當建立。 （四）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本項請參閱第 9 頁。 （二）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30日設置薪酬委員會、110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另於114年3月13日設置永續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年定期一年一次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113年度之績效考核彙總表於114年3月13日呈報董事會並依規定申報。 （四）(1)本公司每年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依據股務單位提供之股東名冊，確認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會計師亦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送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確認會計師符合獨立性。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第26頁。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於112年05月11日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08年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指定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由相關部門提供。 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均有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來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股務代理協助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年度法說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收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如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員工權益： 設有工會組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採用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僱員關懷： 主動關懷員工生活，設有員工哺乳室並提供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及陪產假等彈性措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以利投資人了解。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致力維持相互間之長期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第26頁。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專注本業，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長期利益合作。對於供應商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另每3年進行供貨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稽核單位每年擬訂稽核計劃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安全可靠、互利互惠、精益求精」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最好之產品及服務。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13年度已執行，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 ◎ 3.5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8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年報。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

項次	評 估 項 目	結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是否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是 □	否 ■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 ■	否 □
3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是 ■	否 □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	否 □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	否 □
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是否未存有潛在僱佣關係。	是 ■	否 □
7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	否 □
8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是 ■	否 □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是 ■	否 □
10	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3 年，未超過七年。	是 ■	否 □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是 ■	否 □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是 ■	否 □
13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是 ■	否 □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2.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	否 □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亮吟	113/09/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陳鶴原	113/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 小時
		113/09/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獨立董事	王鶴松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獨立董事	曾勇義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獨立董事	吳高登	113/09/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小時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鶴松	請參閱第8頁附表獨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請參閱第8頁附表獨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曾勇義			0
獨立董事	吳高登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1日至116年6月20日

改選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1【A】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鶴松	1	0	100%	連任
委員	葉滄燁	1	0	100%	解任
委員	曾勇義	1	0	100%	連任

改選後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A】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鶴松	2	0	100%	連任
委員	曾勇義	2	0	100%	連任
委員	吳高登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年5月14日 第五屆第七次	1.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3年8月12日 第六屆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第廿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113年11月12日 第六屆第二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審核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薪酬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均通過，無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第26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同日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名，下設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持續深化永續治理文化並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委員會未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項工作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會適時評估當前營運環境、產業脈動及接單狀況，評估相關風險後，作出營運調整。	如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據ISO14064-1辦理溫室氣體盤查，2023年報告已經查證確信，包含範疇一、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減少高排放性燃料，改用天然氣或電力，如宿舍熱水器改用太陽能熱水器，目標每年減少1%碳排放，2030年能降低20%(以2023年為基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氣候風險評估在工廠原料供應、現場施工方面，可能因極端氣候產生危害，進行風險評估，高風險作業都要事前做好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	✓		（四）1.溫室氣體盤查，2023年溫室氣體報告，經過艾法諾國際機構(環氣驗字第07001號)確信查證113.11.27驗證。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153.283 (公噸 CO2e)。
(2)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5,070.276 (公噸 CO2e)。
(3)總排放量(範疇一+二)：6,223.559 (公噸 CO2e)
(4)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1.55 (公噸 CO2e/百萬元)
溫室氣體目標每年減少1%以上，目標2030年能減少20%。
2.用水量:
<table>
<tr><th>年度</th><th>用水量
(公噸)</th></tr>
<tr><td>112</td><td>30,603.7</td></tr>
<tr><td>113</td><td>31,428.8</td></tr>
</table>
3.廢棄物：
<table>
<tr><th>年度</th><th>有害
廢棄物
(公噸)</th><th>非有害
廢棄物
(公噸)</th><th>總重量
(公噸)</th></tr>
<tr><td>112</td><td>0</td><td>615.39</td><td>306.86</td></tr>
<tr><td>113</td><td>0.27</td><td>645.09</td><td>263.96</td></tr>
</table>
新莊廠：
1.本廠主要生產供應台電公司電力用電纜，所產生廢棄物區分：廢PE類、廢PVC類、廢塑膠混合物、錫渣、鋁渣、有機性汙泥，以上均為本廠製程中所產之廢棄物。
2.錫渣因廢清書當初登錄為「C類-有害廢棄物」，待114年廢清書修正為「R類-可回收再利用」，其餘均屬「非有害廢棄物」。
3.總重量為：生活垃圾及非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
新屋廠：</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積極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分類回收。嚴格挑選原物料及供應商，持續進行技術改進或尋找對環境友善的材料，遵守產品服務相關之環境法規與客戶規範，以達成甚至超越設定之目標。廢棄物管理方式包含「持續推動廢棄物分類減廢」與「強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通過良好的廢棄物管理，盡可能減少廢棄物的產出，並藉由回收再利用來減少浪費。</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二）本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比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投保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線。</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td><td></td><td>（三）本公司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對特定勞工實施噪音檢查；對工作場所定期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
職業災害統計：
<table>
<tr><th>年度</th><th>發生件數</th><th>人數</th><th>占員工總人數比率</th></tr>
<tr><td>112</td><td>12</td><td>12</td><td>2.00%</td></tr>
<tr><td>113</td><td>8</td><td>8</td><td>1.37%</td></tr>
</table>
改善措施：
1、加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搬運材料或使用器具物品、應正確穿戴防護手</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套、防護鞋，避免割、刮傷；上下班注意交通安全。 2、輔導單位落實工作作業標準程序。 113年度未有火災發生。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依各職務之需求，提供員工必要之在職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產品售後服務，本公司設置客服組，專責處理後續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為確保供應商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且符合標準化及規格，本公司一直以來遵循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準則，評選符合之合格優良廠商進行採購。未來會遵循 ESG 精神，陸續強化增加在地採購且落實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規定管理辦法之廠商，以作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目前公司在購買機器設備時，都會要求供應商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須符合安全標準(即 TS 標章)，才符合合格供應商資格來進行採買。另針對公司採買之化學原物料供應商，也會要求供應商需定期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檢驗報告書，以確保職安衛生之安全。公司對供應商設有評鑑制度，管理規範則依據 ISO 供應商評估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委請中國生產力中心統籌輔導本公司編製ESG永續報告書及GHC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如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研議編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管理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敍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委員會」，目前專注溫室氣體盤查、ESG 永續報告，由董事會監督盤查進度。 永續委員會：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及 ESG 各項議題指標，負責整合各部門資源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敍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統計分析近年發生之氣候風險，訂定改善基礎設施韌性之計畫，包含廠房、設備之妥善性，注意員工上下班風險。 中期：分析客戶需要，對極端氣候可能產生之損壞，研究在門窗產品中提升韌性或模組化容易更換之方向。 長期：電纜產品研究降低能量損耗，採用回收材料，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降低能源消耗。
3. 敍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PM2.5 過高或鋒面強降雨，可能造成廠內基礎設備損壞或維修、人員健康影響等，造成營運成本、人力成本、資本支出增加。 轉型行動規畫工廠屋頂加裝太陽能板光儲自用，減少台電電力用量，並轉供綠電憑證，增加公司收入，或是折抵碳稅，並計畫增設雨水回收再利用，減少自來水用量。
4. 敍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會以各部門提出之風險項目，並以發生機率、危害程度、損害成本三項指標進行綜合評估，對高風險項目優先提供資源進行改善，並追蹤改善成果。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分析採用 TCCIP 提供的 RCP 4.5（中度減碳）與 RCP 8.5（高排放）兩種情境，並參考中央氣象局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相關研究成果作為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之說明。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的政策、法規、技術與市場變化，本公司啟動「氣候風險轉型管理計畫」，以減緩潛在碳成本衝擊、提升能源效率、並回應客戶對低碳供應鏈的需求，實現永續轉型與企業韌性。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為回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與我國「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本公司訂定每年用電量減少 1%之具體目標，作為推動減碳行動的重要指標。除持續落實減廢、節電與節水等環境管理政策外，亦積極規劃導入再生能源，以擴大低碳營運模式。 本公司預計：(確認是否可行) ● 於 2025 年前採購綠電佔總用電量 1%至 2% ● 於 2030 年前將綠電採購比例提升至 10% 透過內部效率提升與外部能源轉型雙軌並進，穩健朝向長期淨零碳排目標邁進。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相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詳細內容請參閱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敍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 /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153.283 (公噸 CO_2e) 2.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5,070.276 (公噸 CO_2e) 3. 總排放量(範疇一+二)：6,223.559 (公噸 CO_2e) 4. 2023年營業額(仟元): 4,011,988仟元。 5. 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1.55 (公噸 CO_2e/百萬元)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敍明以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敍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機構資訊： AFNOR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環氣驗字第 07001 號)確信查證 113.11.27 驗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溫室氣體第二階段查證結果

組織名稱：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階段查證結果說明

不符合事項數量	第1階段	6	第2階段	0
觀察事項數量	第1階段	0	第2階段	0
建議事項數量	第1階段	0	第2階段	0
不符合事項與觀察事項，是否已於第二階段前完成改正？ ☑是 □否(待組織回覆矯正措施審查) □無相關發現				
查證協議資訊變更	☑ 無變更 □ 查證協議變更， 請說明：			
保留意見	無			
其他說明	無			

受查組織

組織代表承認並瞭解只有驗證決定委員會能決定是否頒予查證聲明，組織代表亦接受查證結果以及不符合報告的內容，組織代表亦能陳述對此次查證不滿意之處。

日期：113.11.27

組織代表簽名處：

查證機構

考慮到文件呈現方式、查證的場址、以及對問題的回應，主導查證員的簽名並不表示查證小組的查證人員或查證機構須負責意外事件或在查證程序發生後其客戶所造成的錯誤。

日期：113.11.27

第二階段查證機構人員簽名處：
(查證小組/技術專家/觀察員/見證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敍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達成情形。
1. 減量目標：2030年減少20%溫室氣體排放。 2.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鋁爐改委外天然氣爐。 (2) 鋁纜廠屋頂加裝太陽能板(1MW)光儲自用、宿舍加裝太陽能熱水器，減少自台電用電。 (3) 新屋廠屋頂加裝太陽能板光儲自用，減少至台電用電。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經營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之活動，如有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一律嚴懲。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商業活動拒絕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一般契約訂有「誠信條款」，違反者賠償高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視實際需要或依法規辦理。	如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員工可向上級主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將各項作業列入年度稽核計劃定期查核，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視公司實際需，不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一般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明訂檢舉管道及相關獎懲規則，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以公司訂定之檢舉制度內部程序稽查辦理並保密，適當處理呈報者資料，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檢舉制度」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原因：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4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亮吟 簽章

總經理：陳鶴原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13年股東會	113年6月21日	113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執行情形：董事酬勞為0元；員工酬勞提列588,556元，已於113年8月9日發放完畢。 3. 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13年9月3日為除息基準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元，已於113年9月28日發放完畢。 4. 通過第二十六屆董事改選案。 執行情形：於113年8月1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5. 通過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同上。
董事會 第廿五屆第16次	113年03月14日	1. 通過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3. 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5. 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112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7. 通過董事改選案。 8. 通過113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權公告。 9. 通過提名及審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113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事項案。 12.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3. 通過公司人事異動案。 14. 通過向板信銀行八德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15. 通過向合庫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16. 通過向土地銀行民權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17. 通過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第一金融控股(股)、中信金融控股(股)股權；處分良維科技(股)股權。 18. 通過處分短期投資基金案。
董事會 第廿五屆第17次	113年05月14日	1. 通過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 第五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呈報。 4. 通過向兆豐票券板橋分公司申請額度展期案。 5. 通過向台灣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額度案。 6. 通過取得短期投資基金案。 7. 通過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股權。 8. 通過投資聯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第廿六屆第1次	113年06月21日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2.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董事會 第廿六屆第2次	113年08月12日	1. 通過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

		度。 3. 通過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4. 第六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呈報。 5. 通過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6. 通過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遠期信用狀額度案。 7. 通過取得及處分短期投資基金案。 8. 通過取得中信金融控股(股)股權。
董事會 第廿六屆第3次	113年11月12日	1. 通過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114年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公司人事異動案。 4. 通過本公司組織增設業控室。 5. 通過認購子公司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增案。 6. 第六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呈報。 7. 通過向第一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額度增貸案。 8. 通過向華南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9. 通過向華南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預購/預售外匯額度案。 10. 通過向兆豐國際商銀敦化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11. 通過取得及處分短期投資基金案。 12. 通過取得中信金融控股(股)、鴻海精密工業(股)股權。
董事會 第廿六屆第4次	114年03月13日	1. 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 通過訂定基層員工定義。 4. 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5. 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6.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通過113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11. 通過114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事項案。 12. 通過114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權公告。 13.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4. 通過取得及處分短期投資基金案。 15. 通過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股權；處分和碩聯合科技(股)、力成科技(股)股權。
董事會 第廿六屆第5次	114年05月13日	1. 通過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第六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呈報。 3. 通過向板信商業銀行八德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4. 通過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5. 通過向兆豐票券板橋分公司申請額度展期案。 6. 通過向土地銀行民權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十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註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吳獻恩	113/01/01~113/12/31	2,160	180	2,34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出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表及英文財報翻譯。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0	0	0
	代表人：陳亮吟	0	0	0	0
董事	陳鶴原	(11,2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鶴松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勇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高登	0	0	0	0
總經理兼大股東	陳鶴原	(11,200,000)	0	0	0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大股東陳鶴原先生於 113 年 05 月份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1,200,000 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4 月 25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亮吟	18,941,183 7,294,386	9.88% 3.81%	－ 707,026	－ 0.37%	0 0	0% 0%	陳亮吟 陳岳宏 陳鶴原 陳許麗明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宏禹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	13,741,347 11,773,053	7.17% 6.14%	－ 3,041,000	－ 1.59%	0 0	0% 0%	陳鶴原 陳昭蓉 陳亮吟 陳岳宏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鶴原	11,773,053	6.14%	3,041,000	1.59%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宏禹興業(股) 台灣倉智企業(股) 凱澤企業(股) 陳許麗明 陳亮吟 陳岳宏 陳昭蓉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父母 姊弟 兄弟 兄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陳鶴原信託財產專戶	11,200,000	5.84%	－	－	-	-	-	－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蓉	10,803,838 1,408,224	5.64% 0.73%	－ 0	－ 0.00%	0 0	0% 0%	陳昭蓉 陳亮吟 陳岳宏 陳鶴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岳宏	8,400,035	4.38%	200,000	0.10%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宏禹興業(股) 台灣倉智企業(股) 凱澤企業(股) 陳許麗明 陳亮吟、陳昭蓉 陳鶴原 陸文玲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長 父母 姊弟 兄弟 配偶	
凱澤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8,296,624 8,400,035	4.33% 4.38%	－ 200,000	－ 0.10%	0 0	0% 0%	陳岳宏 陳許麗明 陳亮吟 陳鶴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陸文玲信託財產專戶	8,000,000	4.17%	－	－	-	-	-	－	
陳亮吟	7,294,386	3.81%	707,026	0.37%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宏禹興業(股) 台灣倉智企業(股) 凱澤企業(股) 陳許麗明 陳鶴原、陳岳宏 陳昭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父母 姊弟 姊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陳許麗明信託財產專戶	6,795,000	3.54%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禹興業(股)	10,072,087	93.26%	84,507	0.77%	10,156,594	94.03%
台灣倉智企業(股)	10,469,467	96.94%	128,894	1.19%	10,598,361	98.13%
華通國際(股)	11,490	100.00%	0	0.00%	11,490	100.00%
凱澤企業(股)	10,894,550	99.95%	2,330	0.02%	10,896,880	99.97%
和裕建設(股)	9,750,000	65.00%	0	0.00%	9,750,000	65.00%
利百代建設(股)	408,470	24.52%	75,064	4.51%	483,534	29.0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8	10	67,200	672,000	67,200	67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0,000 元	無	
77.12	10	70,560	705,600	70,560	705,600	盈餘轉增資 17,203,200 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96,800 元	無	
80.07	28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轉增資 223,840,000 元及 盈餘增資 59,976,000 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84,000 元	無	
81.06	28	280,000	2,800,000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備註
82.06	10	280,000	2,800,000	180,000	1,8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83.06	10	280,000	2,800,000	225,000	2,250,000	盈餘轉增資 285,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000,000 元	無	
86.07	10	280,000	2,800,000	244,500	2,445,000	盈餘轉增資 156,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000,000 元	無	
87.06	10	520,000	5,200,000	342,300	3,423,000	盈餘轉增資 342,3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5,700,000 元	無	
104.09	10	520,000	5,200,000	273,840	2,738,400	減資 684,600,000 元	無	
105.09	10	520,000	5,200,000	191,688	1,916,880	減資 821,520,000 元	無	

備註：八十一年六月發行特別股 30,000,000 股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1,688,000 股(上市)	328,312,000 股	520,00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	18,941,183	9.88%
宏禹興業(股)公司	13,741,347	7.17%
陳鶴原	11,773,053	6.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陳鶴原信託財產專戶	11,200,000	5.84%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	10,803,838	5.64%
陳岳宏	8,400,035	4.38%
凱澤企業(股)公司	8,296,624	4.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陸文玲信託財產專戶	8,000,000	4.17%
陳亮吟	7,294,386	3.8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陳許麗明信託財產專戶	6,795,000	3.5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基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逢穩定成長週期，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財務規劃及爭取股東之最大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51,928,733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增加6,397,503元，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增加5,381,849元，以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457,833,718元，除依法提10%之法定盈餘公積45,192,873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庫藏股)71,057,016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2,805,291,914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5元，共計新台幣287,532,000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於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113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4條不提列董事酬勞，另提列員工酬勞561,57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為0元；員工酬勞提列588,556元，已於113年8月9日發放完畢，與股東會報告內容相同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1.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2.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E103081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15.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1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2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內銷		外銷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電線電纜	3,210,453	71%	-	0%	3,210,453	71%
鋁窗帷幕牆	1,318,182	29%	-	0%	1,318,182	29%
太陽能光電	9,338	0%	-	0%	9,338	0%
合計	4,537,973	100%	-	0%	4,537,973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電線電纜：

1. 架空輸配電用全鋁裸電線。
2. 架空輸配電用鋼心裸鋁電線。
3. 架空輸配電用耐熱鋁電線。
4. PVC 被覆架空鋁線。
5. PVC 絕緣電力電纜。
6. PVC 絕緣被覆電力電纜。
7. PE 絕緣電力電纜。
8. PE 絕緣 PVC 被覆電力電纜。
9. 多心接戶電力電纜。
10. 各種工業用鋁線。
11. 耐高熱鋁電纜。
12. 600V～161KV 交連 PE 絕緣 PVC/PE 被覆電力電纜。
13. 超耐熱鋼心鋁線 ZTACIR。
14. 345KV 交連 PE 絕緣 PVC/PE 被覆電力電纜。

鋁門窗：(一) 中華鋁門窗

1. CA 系列超高強度景觀氣密隔音門。
2. CS 系列中華高級氣密隔音窗。
3. CG 系列複層玻璃、節能窗。
4. CO100IVM 中華高級采風廚房門。
5. TMC 系列超高水密隔音窗。

鋁門窗：(二) 台灣驪住 (TOSTEM)

1. PRO-SE 70 系列摺疊門系統。
2. PRO-SE 70 系列橫拉窗系統。
3. PRO-SE 70 系列推開門系統。
4. PRO-SE 70 系列推開窗系統。
5. PRO-SE 70 系列推射窗系統。
6. PRO-SE 70 系列三合一廚房門系統。

帷幕牆：

1. 玻璃帷幕牆系列。
2. 石材帷幕牆系列。
3. 鋁板帷幕牆系列。
4. 氣環式帷幕牆。

鋁品：接受客戶 OEM 或 ODM 之各種鋁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161/345KV 2,000、2,500mm^2 輸電線路及 ZTACIR 超耐熱鋼心鋁線標案。
2. 參與超耐熱架空導線國際工程案(料工合一)投標。
3. 鋁風雨線/15/25/69/161KV 交連 PE 電纜年度標取得。
4.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研發更高防水性能之高性能水密、氣密鋁門窗，以符合國內市場及客戶需求。
5. 現有鋁門窗性能之再提昇。
6. 鋁擠型市場再研發擴充。
7. 持續開發鋁門窗、鋁帷幕牆相關之新產品。
8. 鋁門窗市場開發及轉型。
9. 日本第一「台灣驪住」(TOSTEM) 複層玻璃氣密隔音鋁門窗。
10. 迎接高齡化社會研發無障礙設施鋁門窗系列產品完整建立，期能以此系列產品提供客戶更高品質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電線電纜

①電線電纜為國家電網基礎建設重要組件，因此內需市場為其主要市場，產業景氣則與國家基礎建設規劃息息相關，而廠商之營收盈餘則與國際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及其經營掌控能力關係至鉅。

②國產化政策配合政府已完成開放，改用非保護類選擇性採購，無法排除國外廠商，但線纜業仍是內需型產業，台電方面仍希望在國內採購，但要求線纜業更多的配合服務，台電以零庫存為目標，台電方面也對我們交貨時間要求更短，及各項施工責任與保固。

③由於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的不穩定性，造成供電不足，台電公司調度處推動民間參與儲能系統，推動大型儲能系統與台電併網調度，當系統頻率過高時可以充電，不足時由需量反應較快的儲能系統先供應，以爭取升載時間，本公司與儲能專業公司合作，在本公司利澤土地光電發電剩餘部分，合作發展儲能系統。

④台電公司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3大推動主軸，「推動分散電網工程」5項(4,379億元)，「精進強固電網工程」3項(1,250億元)，「強化系統防衛能力」2項(16.9億元)，合計共約5,645億元，規劃10年內完成，其中已規劃執行中約3,761億元，另1,884億元將續編專案計畫執行，以擴大並加速電網改善工作。

114年起，台電韌性電網計畫將加速進行，從預計10年縮短到5年，但目前台電預算須自政府補貼，且無法快速提高電價前提下，且購入再生能源價格高，台電鉅額虧損，新政府執政但國會少數下，預算通過有隱憂，台電如果虧損過大，是否影響韌性電網計畫執行，將是一個風險，且國內廠商施工量能不足，即使產能可以，但無法消化材料施工，仍是無法有效推動，故114年起必須密切注意台電標案、預算執行情況

(b)門窗部

①本公司門窗部從事鋁擠型、鋁門窗、帷幕牆等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工程之承攬，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絕大部份與營建業息息相關，相互依存，受國內房地產之起伏及近年來各種不同品牌鋁門窗投入市場之影響，本公司無法避免的遭受波及。公司仍朝向高性能水密窗及節能方面研發，切入獲利高領域發展。

②過去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寬鬆的資金環境造成國內房市罕見的通膨預期，

建商積極推案讓市場出現一波價量齊揚的走勢，特別是在台中、台南、高雄地方。但也因疫情封鎖國境，面臨了三十年來最大的缺工危機。為維持營運高峰，除持續積極研發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更新生產設備，更應擴大行銷日本 TOSTEM 各項鋁門窗產品，同時積極開發新客戶，鞏固既有客戶外，更應積極爭取帷幕牆訂單，方能達成營運目標。

(2)產品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電線電纜

國內線纜業已屬成熟及飽和型產業，近年面臨國外 GPA(政府採購協約國)的競爭，公司目前電纜部分主力產品為架空用鋁電線及交連 PE 電力電纜。主要客戶為台電公司，鋁架空線部分目前有實際生產之廠家僅太電、合機及中華，69/161 KV 地下電纜已有十一家有生產能力，114 年起超耐熱導線則現僅有中華、太平洋、大亞三家有完整供應產品(A+B 類)，國外則有韓國 LS 電纜。

112 年台電決標首批 345KV 2000mm^2 電纜後，後續台電各區開始推動 345KV 重要火力發電廠與各超高壓變電所(E/S)輸電線路或是直供科學園區重要廠商變電所，將是 2030 年前重要方向，345KV 電纜投入輸電線路重大變革是”管路化”，原本採用涵洞成本太高，施工期長，必須改使用現有 8”管路，但只能使用 345KV 2000mm^2 規格，故預期許多重要科技大廠變電所將提升到 345KV，但輸入電纜將為 345KV 2000mm^2 規格，將有排擠現有 161KV 2000mm^2 訂單，故本公司現在正進行 345KV 電纜開發專案，以免延誤商機，被排擠訂單。

(b)門窗部

①本公司鋁門窗部之主要產品以生產鋁門窗及帷幕牆產品為大宗，上游廠商為鋁合金錠（大部份自國外進口）、門鎖窗扣、五金配件、玻璃、石材及表面專業處理等供應商。下游則為經銷商、鋁門窗加工廠商及直接客戶（營造廠、建設公司或建築業等）。

②鋁門窗、帷幕牆產品係附著裝設於建築物，依用途如住宅、商辦、廠房、醫院、學校大樓等之結構體上，扮演建築物之採光透氣、隔音節能、防風防雨等效能，依建築物營建發包模式，以經銷及直銷方式，銷售產品，並附帶其裝設施工之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電線電纜

①電線電纜業在臺灣逐漸飽和，112 年仰賴台電韌性電網計畫，並投入各項電網的升級及更新，滿足在科學園區廠商要求穩定供電要求，火力基礎電源專供線路給科學園區，並更換超耐導線提高送電容量，台電訂下超過 25 年機電設備包含就電線電纜的更換計畫，超一~三路的舊 ACSR 更換，帶來電纜業未來十年商機。2050 達到碳中和目標，使台電需投入更多再生能源(風力、水力、太陽光電、地熱、海洋能..各種計畫)，但再生能源不穩定性須再投入儲能系統，可以短時間配合電網需求，民間廠商為了有穩定電力，要求核電廠繼續使用呼聲高，都會帶動相關電線電纜需求。

②電纜機電工程方面，台電為了降低成本，減少承攬介面，分割為電纜財物採購及工程勞務採購模式，要求電纜業負責丈量土木工程管路，決定電纜製造長度，丈量及餘尺損耗將由電纜業吸收。

台電未來將要減少介面，有走向工料合一方向，就是台電不再大量庫存成品，可以減少成本，但改由廠商吸收餘尺、回收廢料，台電也減少發包介面，把困難的施工交給大型電纜廠商，電纜廠商面臨進退兩難問題，一方面料工合一可以增加營收，但也增加風險，需要投入資源人力去處理施工人力不足、

整合不易，當年有採用大統包方式，但也因為問題風險多並有弊端而取消，但台電為了提供工程執行效率，可能再回此一方向，這是本公司電纜廠面臨的挑戰，但也是不能再閉門造車，如何面對客戶要求、滿足客戶才是努力方向。

(b)門窗部

①鋁門窗產品多數裝置應用於住宅類等之建築物，近年因對居住品質需求之提昇及各大豪宅之陸續推案故提升產品抗風壓、氣密性、水密性、隔音之各項性能及產品多功能綠建築建材、使用方便安全性、成為產品必要研究發展之方向。

②帷幕牆產品大部份為商業大樓、辦公大樓、廠辦大樓等建築物之外牆材料，產品性能及生產施作管理系統完全符合各建築物建築設計之規範要求。

③國內鋁門窗業界在持續遭受市場萎縮衝擊之十餘年當中，各家之生產形態，產品類別及流程、行業間之競爭能力及市場佔有率等，原幾已成定型狀態，惟 97 年間部份日系品牌介入國內鋁門窗市場，故今後除在提昇既有產品性能、服務品質及降低成本等方面更加努力外，110 年與日本第一品牌「驪住」TOSTEM 鋁門窗簽訂 OEM 合作合約，生產更新、更高性能節能隔音氣密鋁門窗搶佔市場，也希望利用這次 OEM 的合作機會降低成本，讓建設公司採用，也服務更多的購屋者。

④節能為世界之趨勢，本公司已自行研發完成國內首創之綠能歐風斷熱氣密隔音系列鋁門窗，當可搶得國內高、中價位節能窗市場之佔有率。

⑤面對國內高齡化的社會，無障礙設施已為各大建設公司及消費者在推案、購買房產時之考量項目之一，本公司已積極開發無障礙鋁門窗。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1,279	$2,905

2.成果

113 年度：

1. 超耐熱鋁包鋼線開發 ZTACIR 210mm^2 已完成定型試驗。
2. 已投入利澤工業區太陽能光電 2MW*2 案場運轉，剩餘土地租賃給大型儲能公司進行電網級儲能系統，已於 113 年 5 月加入系統。
3. 345KVXLPE 電纜專案，第一套 BHT 2,400kV 衝擊波試驗設備，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安裝測試完成。
4. 新產品 TACFR 470mm^2 (低損碳纖維鋁導線)，與日本東京製鋼合作，已於 113 年 12 月產製樣品，後續送日本方面查證，並在台灣與豐田電機公司研發附屬配件。
5. TMC100 新型窗型已正式接單生產（橫拉、推開及固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①台電標案投入，15~161KV 交連 PE 電纜為主攻產品，爭取 600V 電纜 OEM 市場。

②台電輸電線路機電工程積極參與投標。

③碳纖維耐熱鋁導線 TACFR 開發、超耐熱合金鋁條技術 ZTAL 開發、海纜用全壓縮鋁導體 IEC、梯形導體絞合技術。

④以現有之基礎，檢討過去策略之缺失，靈活運用產銷通路，爭取大量訂單。

⑤掌握重大營建工程資訊，積極開發促銷，提高帷幕牆產品之接單比重。

⑥加速應收帳款之清理回收，降低營運風險。

⑦針對豪宅市場與日本第一品牌「驪住」TOSTEM 鋁門窗已簽訂 OEM 代工合約，希望搶佔市場提昇業績。

2.長期計劃：

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產品，為未來主要產業研究發展方向，目標在 2050 年實現全球碳中和，產業面臨碳權費用及政府強制法令目標下，各項產品、產線、服務都要走向低碳排，甚至到零碳排，公司使用之能源、原料、製程、運輸如何降低排碳量，將是主要課題，今年將開始成立專案減碳研發小組，配合政府法令及目標，開發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方向產品及改善。

②積極培養專業人才，研究架空線路施工技術，培養國內專任技師，引進國外合格工班，加速台電電網建設。

③工廠導入工業 4.0 概念，進行電力系統控制自動化，並建立 ERP 系統。

④積極研發高性能之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

⑤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技能，擴大生產效率及獲利。

⑥主動要求與建商建築師合作，提供設計服務，加強訂單之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113 年度內銷為 100%，外銷為 0%。

主要商品之銷售

a.電線電纜：以台電公司及承攬台電公司工程之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

b.鋁門窗等製品：以國內之建設公司、營造廠為主要銷售對象。

(2)市場佔有率

產品名稱	市場佔有率
25KV 鋁風雨線	約 12%
25KV 銅高壓電纜	約 10%
69KV 交連 PE 電纜	約 10%
161KV 交連 PE 電纜	約 10%
AAC、ACSR	約 30%
鋁門窗	市場領導地位
鋁帷幕牆	市場領導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纜方面：

目前台電積極改建電廠，新設天然氣火力發電機組，都是大型投資設備，供電系統都是採用 345KV 系統，輸電線路採用架空或地下電纜直供重要科學園區或 ICT 廠商，所內以 345KV 電纜為聯絡線，配合進入管路系統，會統一規格為 345KV XLPE 2000mm^2，逐漸取代現有 161KV 2000mm^2 系統，達到增容 2 倍，但不需更換管路目標，考量未來 10 年趨勢，必須發展 345KV 電纜，以現有電網負載趨勢，預計到

116 年將開始有大量 345KV 系統需要建設，方能守住重大 ICT 產業的用電需求。

鋁門窗方面：

配合建築法規，掌握設計需求，不斷研發更新最高性能之鋁門窗及帷幕牆，提昇競爭力，以產品區隔，爭取高級住宅及大型高層建築案之訂單。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電線電纜業

1.有利因素

台電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電廠直供園區」的分散工程降低電網集中風險，五大燃氣發電廠直供七大園區，保障高科技產品用電，包含(1)大潭電廠直供新北產業園區、桃園工業區，(2)通霄電廠及離岸風電直接供電給竹科，(3)台中電廠及離岸風電直供中科，(4)興達電廠直供南科、橋科，(5)大林電廠直供楠梓產業園區。

台電在南部科學園區，因為科技大廠的電力需求增加快速，興達電廠的三組火力發電(天然氣)機組要在 2025 年併入，且大型光電發電、離岸風電再生能源引入，面對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可能核三停役，南部缺電危機已現，新設電網建設將走向 345KV 2000mm^2 地下地纜設計，既設架空線路，除非可升級為超耐熱增加容量，也面臨地方抗爭地下化要求，規劃增加 345KV 線路，改用管路設計，增加可送電容量，2023 年已採購超過百億 345KV 電纜及附屬器材、安裝服務，預計三年後 2027 年會再有更多 345KV 電纜需求。

2.不利因素

LS 已取得 ZTACIR 340mm^2 投標資格，面對韓國低價策略將使此產品很難獲利，112 年 8,000km 的超耐熱 340mm^2 訂單，已被 LS 取得 210mm^2*1 支、 340mm^2*2 支，都以招標底價承攬，獲利空間被限縮。114 年將再次招標 310mm^2、260mm^2、210mm^2，還是面對韓國低價競爭，使超耐熱導線的發展未來堪慮，因為獲利不佳，且國產附件仍高價中，尚未降低成本，以此現狀與韓國競爭，對國產品相當不利。

161KV 訂單 114 年仍屬於高檔，但隱憂在於安裝服務工班應接不暇，不夠人力去安裝器材，滿足各區處需求，但輸工處大處無法進行協調，只能各家廠商自行去協商，但經常面對緊急線路或停電線路修復時，人員壓力相當大，未來將有逾期情況發生。

鋁門窗業

1.有利因素

（1）鋁帷幕牆 111 年已承攬訂單，已陸續交付客戶。本年度仍將以在業界建立之鋁帷幕牆信譽，持續於開發中之鋁帷幕牆工程中爭取訂單，再配合鋁門窗市場以更高性能及更全面性之產品，爭取既有暨開發新客戶，當能開創營運之新高。

（2）與日本第一品牌 TOSTEM 鋁門窗簽訂 OEM 代工合約，降低成本，提高成交率，增加北中南都會蛋黃區工程的承攬訂單。

（3）與日本驪住共同開發符合台灣市場超高水密鋁門窗，增加承攬訂單。

2.不利因素

碳費徵收電價上漲，原物料價格上揚，但因競爭劇烈、政府打房政策，獲利空間仍受到壓縮，故預期 114 年鋁門窗市場之經營將極為艱困。

(5)因應對策：

電纜部：

1. 仍以台電訂單為主，但須積極開拓新的客戶，並與外銷能力較佳之同業策略聯盟，協助拓展外銷，並積極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獲利。
2. 在 161KV 產線目前滿載且有足夠獲利下，考量增加資本支出，進行設備投資，開發 345KV 電纜，增加競爭力，或是增加土地投資，作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
3. 增加服務項目，以爭取與國外競爭，包含舊線回收，架空線路施工統包，以最有利標方式爭取訂單。
4. 培訓各廠商專用安裝工班可能要面對，以往以分包方式給各工程單位，主要是工作量不足，但現在單一分包廠商都無法處理一家的安裝數量，未來為了履約責任，可能要自行籌設工班，包含架空、地下電纜延放及接續施作。

門窗部：為因應業界之各種競爭，惟有不斷增加認證，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降低成本，始能確保市場佔有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電線電纜為電力傳輸不可或缺之導體，用途甚為廣泛，主要供應電力輸配、通信傳輸及一般電源線使用。

②鋁門窗及帷幕牆為現代建築物必備的耐久性消費材，有耐震防風防雨、隔音及節能等功能。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電線電纜：

①架空鋁電線：

原料投入→熔解→澆鑄壓延→伸線→絞線→檢驗→包裝。

②0.6~161KV 交連 PE 電纜：

原料購入→伸線→（扇形）絞線→（分割導體集合）→三層絕緣壓出→（乾燥）→遮蔽線絞合包帶→被覆押出→檢驗→包裝。

2.鋁門窗：

設計→原料投入→擠壓成型→表面處理→加工→組立→成品→包裝。

3.帷幕牆：

設計→原料投入→加工→表面處理→組立→成品→運輸→按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名　　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鋁錠	澳洲	充　足
電解銅	澳洲	充　足

(四)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13 年				112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758,553	25.52%	無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642,217	22.90%	無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95,431	31.05%	無
2	SUMITOMO ELECTRIC ASIA LTD.	306,967	10.33%	無	SUMITOMO ELECTRIC ASIA LTD.	426,174	15.19%	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21,461	12.77%	無
	其他	1,906,531	64.15%	無	其他	1,736,418	61.91%	無	其他	534,504	56.18%	無
	進貨淨額	2,972,051	100.00%		進貨淨額	2,804,809	100.00%		進貨淨額	951,396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3 年				112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公司	2,381,562	52.48%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2,092,741	52.16%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784,377	55.02%	無
	其他	2,156,411	47.52%	無	其他	1,919,247	47.84%	無	其他	641,275	44.98%	無
	銷貨淨額	4,537,973	100.00%		銷貨淨額	4,011,988	100.00%		銷貨淨額	1,425,65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219	226	219
	技術工	48	48	47
	普通工	318	327	310
	合計	585	601	576
平均年歲		47.20	47.30	47.50
平均服務年資		10.70	10.40	10.8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1	12	11
	大專	194	197	194
	高中	155	150	154
	高中以下	225	242	2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13.03.3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60,000 元
113.08.30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6,000 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三)本公司無輸歐情況，應無 ROHS 指令之衝擊。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另有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此外尚有員工餐廳和餐費補助、三節福利品發放、生日禮金、員工春季旅遊、員工登山健行活動、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及婚喪喜慶補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採用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包括：

(1) 勞基法(舊制)：每月由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112 年提撥比率為 2%，113 年提撥比率為 2%，113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新台幣 155,839 仟元。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意願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動基準法或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員工屆期仍未選擇者，自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適用勞基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B.年資滿 25 年以上者。

C.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紀滿 60 歲者。

◎退休金給付標準：以核准員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員工退休金基數計算標準，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合計最高給予四十五個基數。

(2) 勞工退休金(新制)： 113 年度雇主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新台幣 14,980 仟元。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

◎每月依員工之勞工退休金投保等級提繳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其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二)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三)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四)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爰並未簽訂團體協約。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權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計劃及技術規範之研議，以及安全技術之建置及評估，由資訊室辦理。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等級研議、使用者權限需求等事項，由業務相關單位會同資訊室辦理。由總經理室負責監督整體資訊安全。

(二)稽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由本公司稽核室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狀況進行資訊安全稽核。

(三)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作業

- 本公司已建立資通安全作業程序書，針對人員安全與管理，資訊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通訊與操作管理、存取控制、系統開發與維護、永續經營管理各方面訂定計畫。
- 建立資訊安全通報系統，由資訊室統籌，發現各單位或人員有對資訊安全產生風險時，必須立即記錄過程，通報總經理室，並立即決策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實體資訊設備安全管理，系統主機定期備份，並將備份硬體每週異地存放，機房內電源供應設備、空調設備、機房安全部分由資訊室定期檢查維護保養，並限制人員進出管控，不得堆放雜物或易燃品。
- 通訊操作安全管理，帳號及密碼提供由總經理室核准，登入人員訂定權限並由資訊室管控進入與登出，一旦發現帳號異常，立即暫停使用並經該主管向資訊室重新申請，軟體部分不得使用非法軟體，並定期病毒掃描。
- 人事管理系統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並由專人負責系統維護。
- 主機系統建立備援管理，每週進行資料磁帶備份，確保可迅速復原，主機系統硬體與軟體由以合約委託專業公司進行維護及定期保養及諮詢，以確保系統安全與穩定。

(四)資訊風險事件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發現資安風險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契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3.04.24~執行中	25KV 交連 PE 電力電纜(008120010103)	無
		113.10.08~執行中	161KV 交連 PE 電纜(008130003103)	
		113.10.24~執行中	鋼心鋁線 954MCM45/7(008130005002)	
工程契約	中麟營造(股)公司	113.12~執行中	南港調車場都更案(更新單元二)主體工程	
	大陸工程(股)公司	113.12~執行中	南港國際一單元式帷幕牆	
	齊裕營造(股)公司	113.10~執行中	龜山善捷段 47 地號	
供貨契約	HYDRO ALUMINIUM ASIA PTE. LTD.	113.01~113.12	鋁錠	
	MARUBENI CORPORATION	113.07~113.09	鋁錠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13.01~113.12	電解銅板	
購料契約	捷開實業(有)公司	113.11~執行中	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單元一)-辦公棟隔熱棉(岩棉)材料	
	捷開實業(有)公司	113.11~執行中	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單元二)-辦公棟隔熱棉(岩棉)材料	
	勤豐鋼鐵(股)公司	113.11~執行中	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單元一)-辦公棟、旅館棟 2.5T、3T 鋁板外包	
	勤豐鋼鐵(股)公司	113.11~執行中	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單元二)-辦公棟 2.5T、3T 鋁板外包	
	日祥鋁業(股)公司	113.12~執行中	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分區一）鋁擠型發包	
	日祥鋁業(股)公司	113.12~執行中	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分區二）鋁擠型發包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60,824	5,625,764	735,060	1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6,214	3,295,038	1,176	0.04%
投資性不動產	531,684	548,689	(17,005)	-3.10%
無形資產	9,995	753	9,242	1227.36%
其他資產	644,015	794,545	(150,530)	-18.95%
資產總額	10,842,732	10,264,789	577,943	5.63%
流動負債	2,958,524	3,006,912	(48,388)	-1.61%
非流動負債	754,800	754,027	773	0.10%
負債總額	3,713,324	3,760,939	(47,615)	-1.27%
股本	1,916,880	1,916,880	-	0.00%
資本公積	606,844	565,789	41,055	7.26%
保留盈餘	6,367,298	6,152,785	214,513	3.49%
其他權益	393,429	62,559	330,870	-528.89%
權益總額	7,129,408	6,503,850	625,558	9.62%

說明：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導入新系統 11,760 仟元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 156,937 仟元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171,374 仟元所致。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537,973	4,011,988	525,985	13.11%
營業成本	3,918,764	3,406,788	511,976	15.03%
營業毛利	619,209	605,200	14,009	2.31%
營業費用	155,097	140,727	14,370	10.2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9,343	27,801	1,542	5.55%
營業淨利	493,455	492,274	1,181	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772	98,227	(28,455)	-28.97%
稅前淨利	563,227	590,501	(27,274)	-4.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518	115,908	(5,390)	-4.65%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452,709	474,593	(21,884)	-4.6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年度淨利	452,709	474,593	(21,884)	-4.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101	175,419	177,682	-101.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451,928	474,165	(22,237)	-4.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794,578	646,814	147,764	22.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12 年認列廢線回收利益 41,144 仟元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171,374 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匯率影響數(4)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2,591	385,642	(353,947)	-	204,28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85,642 仟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6,464 仟元，主要係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及收取股利。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7,483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1,358	479,709	(595,000)	26,067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79,709 仟元。

投資活動：取得短期投資150,000仟元

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借款365,000仟元、還款810,000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影響	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113 年度利息為新台幣 38,317 仟元，借款為 1,744,213 仟元。 利率每增（減）壹碼（年息 0.25%），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361 仟元。 利息支出對每股影響為 0.1998 元。	本公司積極爭取最佳之借款利率，以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匯率變動	113 年度進口原料，因匯差產生之匯兌收益為新台幣 3,742 仟元，對稅後每股利益影響為 0.0195 元。	本公司搭配遠期外滙交易進行實質避險，並於外幣還款時，爭取市場成本價。
通貨膨脹	本公司營業產品非一般民生消費性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具體影響。	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	無。
資金貸與他人	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背書保證	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背書保證。	無。	無。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相關規定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無。	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產　　品	說　　明
與日本持續共同開發繁衍窗型仍維持高水密性能窗。	新開發窗型TMC100將持續的開發新樣式窗型以配合市場上的需求。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後續開發窗型、五金開模、加工模具及測試認證費用約 9,000,000 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掌握科技及產業之趨勢及變化，對於電纜、鋁門窗、鋁帷幕牆相關的新產品仍持續開發，以增加市場佔有率並因應未來輸電系統發展，同時透過良好的庫存管理，將財務的影響降到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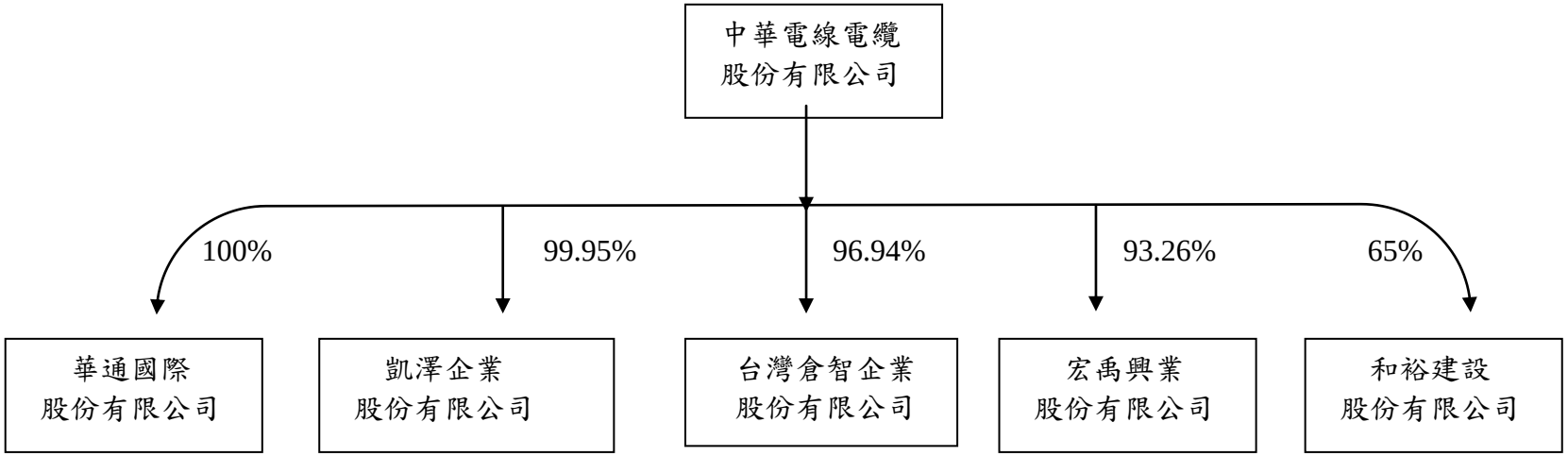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0.02.2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4 樓、58 號 5 樓之 2	1,916,880	電線電纜，鋁門窗，銅品製造及買賣等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2.1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108,000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1.1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108,000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2.20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109,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02.10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1,490	進出口貿易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15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美金與新台幣年底匯率為 32.785。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及買賣業。

(2)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業務關連及分工情況：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代表人：陳亮吟	2,331,736	1.21%
	董事	陳鶴原	11,773,053	6.14%
	獨立董事	王鶴松	0	0.00%
	獨立董事	曾勇義	0	0.00%
	獨立董事	吳高登	0	0.00%
	總經理	陳鶴原	11,773,053	6.14%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鶴原	84,507	0.77%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亮吟	10,072,087	93.26%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昭蓉	10,072,087	93.26%
	監察人	陳岳宏	329,961	3.06%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昭蓉	10,469,467	96.94%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岳宏	10,469,467	96.94%
	董事	陳亮吟	10,854	0.10%
	監察人	陳鶴原	128,894	1.19%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岳宏	10,894,550	99.95%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亮吟	10,894,550	99.95%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許麗明	10,894,550	99.95%
	監察人	陳鶴原	2,330	0.02%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鶴原	11,490	100.00%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築開發(股)代表人：吳森基	3,000,000	20.00%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鶴原	9,750,000	65.00%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戴凱元	9,750,000	65.00%
	監察人	陳亮吟	0	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16,880	10,722,392	3,682,113	7,040,279	4,537,973	494,728	451,928	2.85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934,312	618	933,694	-	(40)	29,770	2.76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713,452	500	712,952	-	(40)	23,666	2.19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	556,652	434	556,218	-	(40)	18,921	1.73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4,719	104,880	27,278	77,602	-	(121)	9,276	807.31
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1,121	2,394	148,727	-	(1,033)	(919)	(0.10)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數 11,490 股，每股美金 1,000 元。

註 4：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 112 年 7 月以新台幣 48,750 千元投資設立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後 65%股權，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以新台幣 48,750 千元等比例現金增資和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七）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八）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